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	本點未修正。
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	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	
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	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	
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	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	
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	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	
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	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	
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	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	
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	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	
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	二、申請資格:	一、自一百零九年起,
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	(一)預核名額:獲得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	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	主冊經費新增推動
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	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	大學社會實踐基
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	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	地、公共性檢核兩 項,爰配合修正要
性檢核)補助款達新臺幣	校。	點。
(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	(二)申請名額:獲得高等教育	二、鑒於「預核名額」
學校。	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	與「申請名額」之
	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	審查方式及通過標
	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	準一致,無區別之
	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	必要,爰刪除預核
	·	名額之申請方式。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	本點未修正。
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	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	
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件之一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	
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	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	
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	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	
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低出來推出拉公共作品	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	
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	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 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	
业月 领导字侧 改座 耒 研 究團隊之經驗。	一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	
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	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	

- 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 獎項。
-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 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 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 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 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 經驗。
 -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 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 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 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 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 案人員)或退休人員; 工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 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 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四、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 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 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 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 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 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 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 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 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 經驗。
-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 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 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 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 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 案人員)或退休人員; 案人員)或退休人員; 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 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 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四、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 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 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 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本點未修正。

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 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 支)。

- (二)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 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 年。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 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 理。 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 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 支)。

- (二)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 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 年。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 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 理。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		
者		
類		
型		十1主
/	玉山學者	玉山青
配		年學者
合		
事		
項		
	應符合下列	編制內
聘	方式之一:	專任教
任	1.編制內專	師
方	任教師。	
式	但聘任時	
	年齡超過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		
者		
類		
型		玉山青
/	玉山學者	五山 月 年學者
配		十字名
合		
事		
項		
	應符合下列	編制內
聘	方式之一:	專任教
任	1.編制內專	師
方	任教師。	
式	但聘任時	
	年齡超過	

因應社會各界關注本計 畫核定情形,基於資訊 公開之原則,嗣後確定 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 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T - 1	Г Г	T 1	1
	六十五歲		六十五歲	
	者,得以		者,得以	
	編制外專		編制外專	
	任教師聘		任教師聘	
	任。		任。	
	2.短期交流		2.短期交流	
	教研人		教研人	
	員,聘期		員,聘期	
	應至少三		應至少三	
	年,每年		年,每年	
	至少在學		至少在學	
	校服務三		校服務三	
	個月以		個月以	
	上。		上。	
	應與校內教 無限制		應與校內教 無限制	
	研人員共同		研人員共同	
	組成團隊,		組成團隊,	
專	共同執行教	事	共同執行教	
隊	學或研究計	隊	學或研究計	
合	畫;團隊成	合	畫;團隊成	
作	員,應包括	作	員,應包括	
.,	校內副教授		校內副教授	
	職級以下成		職級以下成	
	員或博士後		員或博士後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法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	法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	
定	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	定	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	
薪	資待遇,包括本俸、	薪	資待遇,包括本俸、	
資	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	資	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	
待	加給。	待	加給。	
遇	ha i i i da i	遇	h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	
支	經費與設備、行政或	支	經費與設備、行政或	
持	教學研究助理人事	持	教學研究助理人事	
性	費、教師與其親屬機	性	費、教師與其親屬機	
措	票、住宿與搬遷費、	措	票、住宿與搬遷費、	
施	子女教育協助事項	施	子女教育協助事項	
	等;前述措施所需經		等;前述措施所需經	

費 及 補 相 校 助 學 內 程 為 鲁 等 門 ; 學 補 關 校 數 經 於 日 斯 基 府 定 更 於 日 超 数 定 定 产 完 的 遇 放 棄 等 便 任 , 確 稅

聘任之學者,本部將

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

費,學校得自籌經費 及運用其他政壽措; 相關支用基準,依學 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 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 任 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 期 程序;超過期限者, 限 視為自動放棄。

-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 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其申請作業如下:
- (一)名額分配方式:

頁。

聘

期

限

與

公

<u>告</u>

- 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 送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 域及輕費比重,按級距核 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青年學者為三份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 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 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 還學校。
- 2. 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 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 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 止。

(二)審查方式: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 一年審查一次。

-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 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 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 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 (一)預核名額:

 - 2.審查方式:
 - (1)計畫採隨到隨審。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 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 學、理學、醫學、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 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 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

- 一、自一百零九年起 高教深耕計畫主 經費新增推動大 社會實踐基地、, 社性檢核兩項,款 配合修正第一款 字。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 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 學、理學、醫學、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 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 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 家匿名審查。

(三)審查重點:

- 1.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 (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 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 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 歷及著作清單等)。
-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 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 益:
-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 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 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 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 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 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

家匿名審查。

(二)申請名額:

- 2.審查方式:
-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 一年審查一次。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 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 學、理學、醫學、工學、 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 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 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 家匿名審查。

(三)審查重點:

- 1.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 (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 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 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 歷及著作清單等)。
-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 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 益:
-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

件(擇一):

- (一)其專業技術應具 「國際競爭力」, 或對國家產業發展 具重要影響力。 如:國家所缺乏之 人才,可將國內產 業向上提升者。
- (二)其專業技術可結合 學校或地方既有特 殊優勢,由學校提 供配套措施,並加 八產(企)業團隊合 作。

- 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 況)。
-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數學大人員等也,與大人員等。 中國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 持士後研究人員;若為 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1.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 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 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 業團隊合作。

- 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 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 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 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 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 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七、計畫執行考核: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

七、計畫執行考核: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

配合每年審查作業時程,第二期申請案修正為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

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二)學校應於現任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 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 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 查後,於聘期屆滿<u>前續予</u> 核定第二期補助。第二期 申請案之名額,不列入本 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 計算。 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二)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 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 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 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 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 核定。 山青年學者第一期之聘 期屆滿前核定;另為提 高學校申請意願,第二 期申請案之名額,不列 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 請名額計算。

八、其他事項:

-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 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 規定辦理。
-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 理。
-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 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 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 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 經費。

八、其他事項:

-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 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 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 定辦理。
-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 理。
-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 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 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 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 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 經費。

爰引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其名稱應完整引 用,爰修正第二款文 字。